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 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		彩	ł		組	暫	定	需	用	名	額
三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		文		組						27
				德		文		組						2
				日		文		組						3
				西	班	牙	文	組						4
				阿	拉	伯	文	組						2
				韓		文		組						1
				俄		文		組						1
				越	南		文	組						1
				EP	尼		文	組						1
				國	際		法	組						2
			今					計						44
四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行		政		組						1
				資		訊		組						1
			小					計						2
合								計						46

備註: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,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,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,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,經考試院 核定,得增加需用名額。